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7〕35号

李文金（汕尾市城区福兴石雕工艺厂）：

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211974092735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441502MA4W73XBXQ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新町尖石山下山坡园地
（海关后面）

2017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福兴石雕工艺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福兴石雕工艺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福兴石雕工艺厂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体工程于2017年2月建成并投产至今。

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福兴石雕工艺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17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作出《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22号），责令你即日起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新

1.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即处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28 日